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103.4.24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6.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69756號函同意備查

105.8.2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117060號函同意備查

109.12.3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185889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實施要點」、「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實施要點」及教育部108年9月2日「研商師培大學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原則會議」紀錄及附表「隨班附讀機制統整」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作業：
 - (一) 96學年度（含）以前取得本校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於修畢後提出申請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以提出申請日，依本校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辦理課程採認及抵免審認後，其學分不足或失效者。
 - (二) 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本校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於修畢後提出申請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以取得師資生資格時適用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辦理課程採認及抵免審認後，其學分失效者。
 - (三) 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於修畢後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係以取得師資生資格時適用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辦理課程採認及抵免審認後，其學分失效者。
 - (四) 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提出另一中等學校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申請者，其經本校依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辦理課程採認後，其學分不足或失效者。
 - (五) 已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提出申請加註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申請者，其經本校依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辦理課程採認後，其學分不足或失效者。
- 三、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資格者，應於每年1月或7月填妥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表件，向本中心提出下一個學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申請，經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於本校隨班附讀學分班選課期限內完成選課，並依規定繳交學費後，始得開始上課。
- 四、本校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大學部課程及研究所課程隨班附讀，每班課程選讀人數依照本校推廣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五、每學期對於申請隨班附讀之案件，經審慎評估申請者之學習動機與學習能力後，開課單位或授課教師得視開班學生人數、課程性質，以及教學空間與設備現況，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六、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以該師資類科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補修專門課程學分者，以12學分為限。成績考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隨班附讀之收費暨退費標準，悉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當學年度公告之學費收/退費標準辦理。
- 八、隨班附讀之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同時遵守本校相關法規。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